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2937)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9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 41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 ~ 6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75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依進貨採購合約等文件之獎勵條件認列供應商獎勵金，列為成本之減項。因獎勵金金額重大而供應商眾多且獎勵金計算條件不盡相同，因此，本會計師將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主要供應商合約，並訪談採購主管以瞭解相關供應商獎勵金之約定及管理機制。
2. 瞭解、評估及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分析及比較兩年度供應商獎勵金金額之變化情形。
3. 針對本年度供應商獎勵金及期末應收獎勵金項目，抽核相關合約等佐證文件及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獎勵金入帳和期末應收金額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影像、家電及聲音類商品，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驗證所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所定政策及其售價相符，並驗證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合理評價。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

6. 對於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吳建志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8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1,972	7	\$	45,31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48,244	29		447,206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05,717	7		71,146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67,870	11		145,895	11
130X	存貨	六(四)		430,324	27		326,362	25
1410	預付款項			10,938	1		23,95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260	-		1,5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九		16,930	1		19,6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4,255	83		1,081,014	8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6,346	4		61,21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4,248	8		118,725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59,089	4		59,58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1,797	1		7,74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885	-		3,093	-
1920	存出保證金			460	-		5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9,825	17		250,937	19
1XXX	資產總計		\$	1,564,080	100	\$	1,331,951	100

(續次頁)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90,000 6	\$	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二)		525,377 34	-	-
2150	應付票據			3,533 -	12,860	1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313,455 20	243,822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九		61,904 4	51,81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67 -	6,278	1
2310	預收款項	七(二)		66 -	456,012	3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73 -	1,8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07,875 64</u>	<u>802,663</u>	<u>60</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12,690 1	9,94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16 -	3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206 1</u>	<u>10,29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21,081 65</u>	<u>812,954</u>	<u>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28,600 21	328,600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54,185 3	52,44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3,666 2	19,6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548 9	118,354	9
3XXX	權益總計			<u>542,999 35</u>	<u>518,997</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64,080 100</u>	\$	<u>1,331,95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	106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1,805,989 100	\$ 1,550,0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及七(二)	(1,369,974) (76)	(1,180,328) (76)
5900 營業毛利		436,015 24	369,695 24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11,813) (17)	(246,500) (16)
6200 管理費用		(94,140) (5)	(72,70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6,098) (22)	(319,203) (20)
6900 營業利益		29,917 2	50,49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18,706 1	5,4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35 -	(3,74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514) -	(2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876 -	4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03 1	1,909 -
7900 稅前淨利		54,320 3	52,40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9,922) (1)	(11,745) (1)
8200 本期淨利		\$ 44,398 2	\$ 40,65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911) -	(\$ 1,5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88 -	2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23) -	(\$ 1,2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975 2	\$ 39,398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1.35	\$ 1.29
9850 稀釋		\$ 1.34	\$ 1.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5,698	\$	97,859	\$	415,057								
		本期淨利					-		-		-		40,656		40,6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58)		(1,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398		39,39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903		(3,903)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15,000)		(1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十三)				-		1,814		-		-		1,814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28,600		49,128		-		-		77,72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8,600	\$	52,442	\$	19,601	\$	118,354	\$	518,997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600	\$	52,442	\$	19,601	\$	118,354	\$	518,997								
		本期淨利					-		-		-		44,398		44,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23)		(2,4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975		41,97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65		(4,065)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19,716)		(19,7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十三)				-		1,743		-		-		1,74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8,600	\$	54,185	\$	23,666	\$	136,548	\$	542,9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 隆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320	\$ 52,4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七) (57)	(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三) 1,743	1,814
備抵呆帳提列數	十二(四) -	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5	-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七)(十九) 8,853	6,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777)	260
利息收入	(1,516)	(1,15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514	2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5,876)	(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	85
應收票據	3	106
應收帳款	(1,183)	(97,202)
其他應收款	(34,571)	(17,5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71)	(333)
存貨	(103,962)	(40,493)
預付款項	13,016	11,7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60)	6,4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06	11,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9,365	-
應付票據	(9,327)	8,974
應付帳款	69,633	26,789
其他應付款	10,030	2,112
預收款項	66	93,55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96	64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9)	(1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378	18,528
收取之利息	1,512	978
收取之股利	六(五) 747	7,106
支付之利息	(454)	(251)
支付之所得稅	(11,193)	(13,4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990	12,9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000)	(3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892)	(12,4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1	1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	(8,0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85)	(3,09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9	3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9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87)	(54,9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599,000	348,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539,000)	(364,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	-	(9,06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3	(18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9,716)	(15,00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77,7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57	37,4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660	(4,5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312	49,8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972	\$ 45,3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6 日奉准創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有關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將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19,824。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八)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前，客戶已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轉列為收入。

2. 安裝服務

本公司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通常附贈安裝服務，多數情況下，安裝之性質簡易，未涉及整合服務，產品即可正常運作，因此勞務收入於該服務完成提供予客戶時認列為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30,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95	\$ 1,6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0,277	43,662
	<u>\$ 111,972</u>	<u>\$ 45,312</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u>	<u>\$ 3</u>
應收帳款	\$ 448,284	\$ 447,246
減：備抵損失	(40)	(40)
	<u>\$ 448,244</u>	<u>\$ 447,206</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	\$ 448,244	\$ 3	\$ 446,035
30天內	-	-	-	1,168
31-90天	-	-	-	43
91天以上	-	40	-	-
	<u>\$ -</u>	<u>\$ 448,284</u>	<u>\$ 3</u>	<u>\$ 447,24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 及\$3；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48,244 及\$447,206。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三) 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獎勵金(註1)	\$ 103,560	\$ 71,146
其他應收款-保險理賠(註2)	2,157	-
	<u>\$ 105,717</u>	<u>\$ 71,146</u>

註 1：係本公司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公司之獎勵金。

註 2：係產險公司保險理賠收入。

(四) 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u>\$ 447,535</u>	<u>(\$ 17,211)</u>	<u>\$ 430,32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u>\$ 340,998</u>	<u>(\$ 14,636)</u>	<u>\$ 326,36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51,151	\$ 1,165,433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2,575	(1,531)
安裝成本	14,890	14,172
其他	1,358	2,254
	<u>\$ 1,369,974</u>	<u>\$ 1,180,328</u>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61,217	\$ 67,8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876	4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747)	(7,106)
12月31日餘額	<u>\$ 66,346</u>	<u>\$ 61,217</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68,955	\$ 52,448	\$ 13,410	\$ 20,122	\$ 154,935
累計折舊	<u>-</u>	<u>(12,499)</u>	<u>(13,272)</u>	<u>(10,439)</u>	<u>(36,210)</u>
	<u>\$ 68,955</u>	<u>\$ 39,949</u>	<u>\$ 138</u>	<u>\$ 9,683</u>	<u>\$ 118,725</u>
<u>107年度</u>					
1月1日	\$ 68,955	\$ 39,949	\$ 138	\$ 9,683	\$ 118,725
增添	-	2,096	-	8,796	10,892
處分	-	-	-	(104)	(104)
移轉	-	-	3,093	-	3,093
折舊費用	<u>-</u>	<u>(2,146)</u>	<u>(711)</u>	<u>(5,501)</u>	<u>(8,358)</u>
12月31日	<u>\$ 68,955</u>	<u>\$ 39,899</u>	<u>\$ 2,520</u>	<u>\$ 12,874</u>	<u>\$ 124,248</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68,955	\$ 54,543	\$ 9,424	\$ 26,141	\$ 159,063
累計折舊	<u>-</u>	<u>(14,644)</u>	<u>(6,904)</u>	<u>(13,267)</u>	<u>(34,815)</u>
	<u>\$ 68,955</u>	<u>\$ 39,899</u>	<u>\$ 2,520</u>	<u>\$ 12,874</u>	<u>\$ 124,24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3,685	\$ 8,933	\$ 141,421
累計折舊	<u>-</u>	<u>(11,065)</u>	<u>(13,280)</u>	<u>(6,345)</u>	<u>(30,690)</u>
	<u>\$ 68,955</u>	<u>\$ 38,783</u>	<u>\$ 405</u>	<u>\$ 2,588</u>	<u>\$ 110,731</u>
<u>106年度</u>					
1月1日	\$ 68,955	\$ 38,783	\$ 405	\$ 2,588	\$ 110,731
增添	-	1,485	-	10,959	12,444
處分	-	(181)	(88)	(1)	(270)
移轉	-	1,362	-	241	1,603
折舊費用	<u>-</u>	<u>(1,500)</u>	<u>(179)</u>	<u>(4,104)</u>	<u>(5,783)</u>
12月31日	<u>\$ 68,955</u>	<u>\$ 39,949</u>	<u>\$ 138</u>	<u>\$ 9,683</u>	<u>\$ 118,725</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68,955	\$ 52,448	\$ 13,410	\$ 20,122	\$ 154,935
累計折舊	<u>-</u>	<u>(12,499)</u>	<u>(13,272)</u>	<u>(10,439)</u>	<u>(36,210)</u>
	<u>\$ 68,955</u>	<u>\$ 39,949</u>	<u>\$ 138</u>	<u>\$ 9,683</u>	<u>\$ 118,725</u>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5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2,728)	(2,728)
	<u>\$ 38,203</u>	<u>\$ 21,381</u>	<u>\$ 59,584</u>
<u>107年度</u>			
1月1日	\$ 38,203	\$ 21,381	\$ 59,584
折舊費用	-	(495)	(495)
12月31日	<u>\$ 38,203</u>	<u>\$ 20,886</u>	<u>\$ 59,089</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3,223)	(3,223)
	<u>\$ 38,203</u>	<u>\$ 20,886</u>	<u>\$ 59,08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2,147	\$ 22,111	\$ 54,258
累計折舊	-	(2,323)	(2,323)
	<u>\$ 32,147</u>	<u>\$ 19,788</u>	<u>\$ 51,935</u>
<u>106年度</u>			
1月1日	\$ 32,147	\$ 19,788	\$ 51,935
增添	6,056	1,996	8,052
折舊費用	-	(403)	(403)
12月31日	<u>\$ 38,203</u>	<u>\$ 21,381</u>	<u>\$ 59,584</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2,728)	(2,728)
	<u>\$ 38,203</u>	<u>\$ 21,381</u>	<u>\$ 59,58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330	\$ 1,66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833	\$ 722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79,356 及\$80,132，上開公允價值主要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等方式評估而得，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90,000	\$ 20,000
擔保借款	-	10,000
	\$ 90,000	\$ 30,000
利率區間	1.00%~1.25%	1.23%~1.25%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8,843	\$ 7,255
應付獎金	22,697	14,709
應付員工酬勞	5,464	5,763
暫估應付訴訟賠償款(註)	6,246	6,246
其他	18,654	17,841
	\$ 61,904	\$ 51,814

註：請參閱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

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637)	(\$ 14,4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947	4,4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690)	(\$ 9,94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422)	\$ 4,474	(\$ 9,948)
利息(費用)收入	(187)	58	(129)
	(14,609)	4,532	(10,077)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08)	-	(508)
經驗調整	(2,520)	117	(2,403)
	(3,028)	117	(2,911)
提撥退休基金	-	298	298
12月31日餘額	(\$ 17,637)	\$ 4,947	(\$ 12,690)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720)	\$ 4,102	(\$ 8,618)
利息(費用)收入	(216)	69	(147)
	(12,936)	4,171	(8,76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72)	-	(872)
經驗調整	(614)	30	(644)
	(1,486)	30	(1,516)
提撥退休基金	-	333	333
12月31日餘額	(\$ 14,422)	\$ 4,474	(\$ 9,94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1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33)	\$ 661	\$ 608	(\$ 587)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52)	\$ 578	\$ 536	(\$ 51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91。

(7)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987 及\$5,880。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05	988仟股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認股50%，屆滿3年可認股100%

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05	988仟股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認股50%，屆滿3年可認股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06.02	429仟股	NA	立即既得

2.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988	\$ 32.04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988	33.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51)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				
外認股權	837	31.06	988	32.04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	-	-	-

3.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給與日	到期日	107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6.04.05	111.04.05	837	\$ 31.06
給與日	到期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6.04.05	111.04.05	988	\$ 32.04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註1)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05	34.12元	33.00元	21.20~21.67%	3.5~4年	-	0.81~0.83%	6.40元~6.71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06.02	25.16元	25.16元 (註2)	25.39%	0.003年	-	0.44%	0.14元

註1:預期波動率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且係以該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註2:係認購價格。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一員工認股權計畫	\$ 1,743	\$ 1,754
一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60
	<u>\$ 1,743</u>	<u>\$ 1,814</u>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28,6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32,860	30,000
現金增資	-	2,860
12月31日	<u>32,860</u>	<u>32,86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28,6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28,600，分為 32,86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該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之相關支出\$3,000，表列資本公積減項。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50,688	\$ 1,754	\$ 52,4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43	1,743
12月31日	\$ 50,688	\$ 3,497	\$ 54,185

106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500	\$ -	\$ 1,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14	1,814
現金增資	49,188	(60)	49,128
12月31日	\$ 50,688	\$ 1,754	\$ 52,442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依(1)至(4)款規定提列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4.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19,716 (每股新台幣 0.6 元)及\$15,000 (每股新台幣 0.46 元)。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7 元，股利總計\$23,002。

(十五)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家電大類	\$ 907,940
影像大類	568,879
聲音大類	175,973
其他	153,197
	<u>\$ 1,805,989</u>

2. 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525,377</u>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439,492</u>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五)2。

(十六)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2,884	\$ 2,41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97	130
其他利息收入	1,419	1,025
其他收入-其他	14,306	1,894
	<u>\$ 18,706</u>	<u>\$ 5,461</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777	(\$ 26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95)	(4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	85
淨利益		
估列訴訟損失(註)	-	(3,041)
其他損失	(4)	(124)
	<u>\$ 335</u>	<u>(\$ 3,743)</u>

註：估列訴訟損失請參閱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八)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514</u>	<u>\$ 256</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179,461</u>	<u>\$ 142,31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8,358</u>	<u>\$ 5,783</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51,741	\$ 119,225
勞健保費用	13,810	11,723
退休金費用	7,116	6,027
其他用人費用	6,794	5,340
	<u>\$ 179,461</u>	<u>\$ 142,31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5% 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1.5% 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464 及 \$5,76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30 及 \$705，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786	\$ 9,1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62	2,3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34	10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482	11,56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99)	179
稅率改變之影響	(1,461)	-
遞延所得稅總額	(3,560)	179
所得稅費用	\$ 9,922	\$ 11,74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82)	(\$ 258)
稅率改變之影響	94	-
	(\$ 488)	(\$ 25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	106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864	\$ 8,908
按稅法規定調整認列項目影響數	(1,177)	427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1,46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62	2,3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34	100
所得稅費用	\$ 9,922	\$ 11,74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火災賠償收入	\$ 3,887	\$ 686	\$ -	\$ 4,573
存貨跌價損失	2,488	955	-	3,443
退休金	775	228	488	1,491
其他	599	1,691	-	2,290
	<u>\$ 7,749</u>	<u>\$ 3,560</u>	<u>\$ 488</u>	<u>\$ 11,797</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火災賠償收入	\$ 3,887	\$ -	\$ -	\$ 3,887
存貨跌價損失	2,748	(260)	-	2,488
退休金	535	(18)	258	775
其他	500	99	-	599
	<u>\$ 7,670</u>	<u>(\$ 179)</u>	<u>\$ 258</u>	<u>\$ 7,74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每股盈餘

	107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在外仟股數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44,398</u>	<u>32,860</u>	<u>\$ 1.3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398	32,8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8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4,398</u>	<u>33,241</u>	<u>\$ 1.34</u>

	106年度		
	金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656	31,626	\$ 1.2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656	31,6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656	31,822	\$ 1.28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陸續承租門市店面三處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分別介於民國 103 年至 11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3,846 及 \$541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544	\$ 1,68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493	6,363
超過5年	3,119	-
	\$ 21,156	\$ 8,049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41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3	\$ 1,362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107年1月1日	\$ 3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000
107年12月31日	\$ 90,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集盛)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集盛	\$ 220,993	\$ 240,401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採購：		
—集盛	\$ 16,079	\$ 13,43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3. 收取專櫃抽成款項(表列推銷費用減項)

	107年度	106年度
集盛	\$ 17,020	\$ 18,814

由於本公司設點於百貨公司專櫃銷售商品，百貨公司依合約按專櫃銷售額之約定成數向本公司收取費用，因子公司於百貨公司專櫃購買本公司商品而產生之抽成費用，本公司會向子公司收取該款項，並認列於推銷費用減項。

4. 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集盛	\$ 343	\$ 468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融通款):		
集盛	\$ <u>17,870</u>	\$ <u>15,895</u>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向關係人收取代墊款項及應收資金貸與利息等。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集盛	\$ <u>4,178</u>	\$ <u>5,63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貨到 3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7. 預收貨款(表列合約負債-流動/預收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集盛	\$ <u>236,724</u>	\$ <u>177,498</u>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集盛	\$ <u>150,000</u>	\$ <u>130,000</u>

B. 利息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集盛	\$ <u>1,415</u>	\$ <u>1,021</u>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 1.50%收取。

9.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集盛	\$ <u>80,000</u>	\$ <u>29,000</u>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計\$43,000 及\$5,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579	\$ 10,074
退職後福利	260	355
	<u>\$ 8,839</u>	<u>\$ 10,42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66,495	\$ 66,495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7,424	37,417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51,145	51,54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2,260	1,50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u>\$ 157,324</u>	<u>\$ 156,95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哥大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乙案所涉金額為\$5,246(已扣除台哥大公司從銀行獲取\$1,000之保證金)，該案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678號審理在案，前經民國107年8月21日審理，目前仍待核辦中。據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如台哥大公司所提出之相關事證，不足以釋明該訂購人有權代表本公司訂購系爭商品，則本公司無損失；如台哥大公司所提出之相關事證，已足以釋明該訂購人有權代表本公司訂購系爭商品，則台哥大公司雖向本公司請求給付\$5,246，但其款項應扣除民國106年9月及10月台哥大公司應給予本公司之折讓款計\$395，故台哥大公司得向本公司公請求\$4,851及自民國106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及應負擔之訴訟費。本公司依保守原則已於民國106年度暫估應付訴訟賠償款\$6,246，並分別認列於營業成本\$3,205及其他損失\$3,041。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前述暫估應付訴訟賠償款\$6,246仍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且台哥大公司自本公司之擔保銀行領取之貨款保證金\$1,000，本公司仍列為暫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144,000 及 100,000。
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 \$32,583 及 \$59,69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平穩之負債資本比率。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021,081	\$ 812,954
總資產	\$ 1,564,080	\$ 1,331,951
負債資本比率	65	6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972	\$ 45,312
應收票據	-	3
應收帳款	448,244	447,20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73,587	217,041
其他金融資產	2,260	1,500
存出保證金	460	569
	\$ 836,523	\$ 711,631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000	\$ 30,000
應付票據	3,533	12,860
應付帳款	313,455	243,822
其他應付款	61,904	51,814
存入保證金	516	343
	<u>\$ 469,408</u>	<u>\$ 338,83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價格風險之曝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80 及 \$6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往來銀行及投資對象，主要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F. 本公司應收帳款係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時，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財務狀況，針對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為 0.01%，逾期 1 天至 30 天內為 5%，逾期 31 天至 90 天內為 15%，逾期 91 天以上為 100%。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40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 40
減損損失提列	145
沖銷	(145)
12月31日	\$ 40

H. 本公司用以決定除應收帳款外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方式如下：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而當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不佳或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以上，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a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11,972 及\$45,31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0,088	\$ -	\$ -
應付票據	3,533	-	-
應付帳款	313,455	-	-
其他應付款	61,904	-	-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27	\$ -	\$ -
應付票據	12,860	-	-
應付帳款	243,822	-	-
其他應付款	51,814	-	-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並無重大之調節情形。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4)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168
31-90天	43
	<u>\$ 1,2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40。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1月1日	\$ -
減損損失提列	40
減損損失迴轉	-
12月31日	<u>\$ 40</u>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1,547,165
其他營業收入	2,858
	<u>\$ 1,550,023</u>

3. 本公司將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適用原收入準則 帳面金額	初次適用 IFRS 15調整數	適用IFRS 15 調整後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	\$ 456,012	(\$ 456,012)
預收貨款(表列預收款項)	456,012	-	456,012
	<u>\$ 456,012</u>	<u>\$ 456,012</u>	<u>\$ -</u>

4.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 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 525,377	\$ -	\$ 525,377
預收貨款(表列預收款項)	-	525,377	(525,377)
	<u>\$ 525,377</u>	<u>\$ 525,377</u>	<u>\$ -</u>

對本期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說明：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與合約收入相關在企業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客戶已付貨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客戶已付貨款係認列為預收款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集雅社股份有 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1.50%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62,900	\$ 162,90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 108,600	\$ 80,000	\$ 80,000	\$ 43,000	\$ -	14.73	\$ 162,90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集雅社股份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台新真 吉利貨幣市場基 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無	-	\$ -	13,908,535	\$ 154,000	13,908,535	\$ 154,031	\$ 154,000	\$ 31	-	\$ -
	受益憑證-元大萬 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無	-	-	8,424,353	127,000	8,424,353	127,026	127,000	26	-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款之比率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20,993)	(12%)	註1	註1	註1	\$ -	-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220,993	83%	註2	註2	註2	-	-	

註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2：集盛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公司名稱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	\$ -	-		\$ -
			\$ 150,000				\$ -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貸與)					
			\$ 17,870				4,653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20,993	註5		12%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6,079	註5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870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0,000	註6		1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流動	236,724	依雙方約定辦理		17%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80,000	註7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減項	17,020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全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母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註5：交易價格係依照依雙方約定辦理；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6：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7：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 60,000	\$ 60,000	6,000,000	100.00	\$ 66,346	\$ 6,030	\$ 5,876	註1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95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110,073		
支票存款					<u>204</u>		
				\$	<u>111,972</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A 客戶	應收客帳	\$ 87,435	
B 客戶	應收客帳	78,101	
C 客戶	應收客帳	76,769	
D 客戶	應收客帳	26,822	
E 客戶	應收客帳	24,270	
其他(餘額未超過本科目之5%)		<u>154,887</u>	
		448,284	
減:備抵呆帳		(<u>40</u>)	
		<u>\$ 448,244</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七(二)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		\$ 447,535	\$ 596,29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211)		
		<u>\$ 430,324</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質押情形	備註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6,000	\$ 61,217	-	\$ 5,876	-	(\$ 747)	6,000	100%	\$ 66,346	\$ 11.46	\$ 68,759	無	註

註：股權淨值差異係因未實現銷貨毛利產生。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說明。

註：係依直線法攤銷，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說明。

註：係依直線法攤銷，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星展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 40,000	107.07~108.07	1.20%	\$ 50,000	無	
	華南銀行高雄三民分行	20,000	107.09~108.01	1.25%	20,000	無	
	第一商銀行五福分行	20,000	107.08~108.08	1.00%	40,000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民族分行	5,000	107.10~108.09	1.24%	30,000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5,000	107.11~108.11	1.22%	40,000	無	
		<u>\$ 90,000</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貨款	\$ 236,724	
其他(零星未超過5%)	預收貨款	288,653	
		<u>\$ 525,377</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甲公司	應付客帳	\$ 67,927	
乙公司	應付客帳	55,390	
丙公司	應付客帳	49,864	
丁公司	應付客帳	36,474	
戊公司	應付客帳	23,719	
其他(零星未超過5%)	應付客帳	75,903	
		<u>309,277</u>	
關係人：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4,178	
		<u>\$ 313,455</u>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九)其他應付款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影像商品	28,331個	\$ 568,879	
大家電商品	31,703個	537,886	
小家電商品	80,544個	370,054	
聲音商品	19,261個	175,973	
空調商品	4,724個	99,343	
數位商品	10,931個	42,250	
其他	1,382個	6,217	
其他營業收入			
維修收入及安裝收入等		6,168	
		1,806,7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81)	
		<u>\$ 1,805,989</u>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存貨		\$	340,998		
加：本期進貨			1,457,688		
減：期末商品存貨		(	447,535)		
商品成本			1,351,151		
存貨跌價損失			2,575		
安裝成本			14,890		
維修成本			393		
其他			965		
		\$	<u>1,369,974</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八)財務成本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51,024	\$ 151,024	\$ -	\$ 118,523	\$ 118,523
勞健保費用	-	13,810	13,810	-	11,723	11,723
退休金費用	-	7,116	7,116	-	6,027	6,027
董事酬金	-	717	717	-	702	7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793	6,793	-	5,340	5,340
	<u>\$ -</u>	<u>\$ 179,460</u>	<u>\$ 179,460</u>	<u>\$ -</u>	<u>\$ 142,315</u>	<u>\$ 142,315</u>
折舊費用	<u>\$ -</u>	<u>\$ 8,853</u>	<u>\$ 8,853</u>	<u>\$ -</u>	<u>\$ 6,186</u>	<u>\$ 6,186</u>

註：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59人及22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人及5人。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42

號

會員姓名：(1) 吳建志 (簽章)

(2) 王國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91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266170

(2) 高市會證字第 4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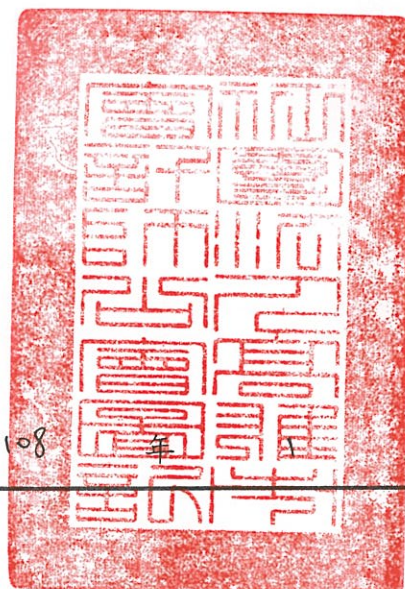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建志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國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25

日